关于领取2020年杭州市临安区部分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部分岗位《技能测试通知书》的通知

各位参加技能测试考生：

2020年杭州市临安区部分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已完成报名缴费工作。根据公告规定，报考区人力社保局技工学校“机械实习指导教师”岗位的，笔试前须先统一参加岗位技能测试；报考区人民武装部训练保障中心“军事管理1”、“军事管理2”岗位的，笔试前须先统一参加岗位军事技能测试。请报考以上三个岗位且通过报名缴费确认的考生,于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凭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到相应报考招聘主管单位领取《技能测试通知书》《技能测试须知》，如委托他人领取的，需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被委托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地点及联系方式安排如下：

一、“军事管理1”、“军事管理2”岗位：区人民武装部，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城中街139号二楼政工科（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63734363，电子邮箱：105557601@qq.com。

二、“机械实习指导教师”岗位：区人力社保局，地址：临安区锦城街道临天路1863号1号楼204室，联系方式：0571-63926061、63723364，电子邮箱：843058809@qq.com。

三、注意事项：

1.报考区人民武装部训练保障中心“军事管理2”岗位的考生须于2020年10月21日当日提交宣传报道原件。

2.若放弃技能测试的，须将本人签字的放弃技能测试承诺书发至各招聘主管部门电子邮箱，并及时电话确认。

3.领取技能测试通知书时须出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浙江“健康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配合测温。

 附件：1.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

 2.放弃技能测试承诺书（参考模板）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参考模板）

委 托 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委托人向 （填报考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技能测试通知书，现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证号： 代为办理提出申请事项，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资料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委托时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放弃技能测试承诺书（参考模板）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报名参加2020年杭州市临安区部分事业统一公开招聘考试，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现因 原因，放弃技能测试。

特此承诺，后果自负。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